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冀01破11号之二

申请人：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安某，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5月15日，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终结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称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8月8日，召开了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管理》、《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至此，管理人的破产清算工作基本完成，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除账户余额0.42元和后续追缴股东抽逃出资外，目前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0.42元已划至管理人账户，作为管理人费用。管理人剩余主要工作为对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进行追缴、办理工商注销等事宜。管理人处理后续事宜已有明确的执行依据和具体事项，达到终结破产程序的实质性要求，管理人可以继续保留职务，负责完成善后工作。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法院裁定：一、终结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二、保留管理人职务，直至破产事项全部处理完毕。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处理后续事宜已有明确执行依据。据此，本院认定本案已达到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实质

性要求。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河北日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建民
审 判 员	梁惠娟
审 判 员	张卓娅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敏欣